

关于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73 号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称，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，你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原本预计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你公司拟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，将业绩考核期由 2018、2019 及 2020 年调整为 2018、2019 及 2021 年，且 2021 年维持 2020 年的绩效考核目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达成的，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，你公司上述调整方案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及时纠正激励调整方案，律师事务所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五十条规定对纠正后的方案重新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1日